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3-031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为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北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海南招服贸易新业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南招服贸易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购时合伙企业的募集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招商局资本（北京）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认购时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0.00%。合伙企业目前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企业名称：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BW477P
- 4.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9日
- 5.法定代表人：郭健
-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备案登记情况：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4462。
- 10.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其实际控制人。
- 11.经查询，招商局资本（北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

-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PW11B

(3)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 认缴出资额：1,000,800万元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
410

(7)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8%
3	江苏惠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8%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00	8.24%
5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7,500	11.74%
6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7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00	1.97%
8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9	苏州合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8.99%
10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92%
11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0	2.75%

12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0	2.03%
1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14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	0.85%
1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17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9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0.90%
21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0.07%

(9) 备案登记情况：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CE724。

(10) 经查询，服贸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

(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699968081C

(3)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8日

(4) 法定代表人：宋川

(5) 注册资本：40,150 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6 楼 601 号

(7) 经营范围：家居、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橱窗展示道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致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川。

(9) 经查询，致欧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舟山麦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5CP334A

(3) 成立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

(4) 法定代表人：黄巧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102014 室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王钻。

(9) 经查询，舟山麦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市安云投资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MUP10

(3) 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5 日

(4) 法定代表人：姚云

(5) 注册资本：800 万元

(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公馆 1866 花园南区 2 栋 101-L201-11C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

商业、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姚云持有其 90% 股权，殷留安持有其 1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姚云。

(9) 经查询，深圳市安云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招商局资本（北京）是海南招服贸易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服贸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招商局资本（北京）与海南招服贸易基金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服贸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除前述持股关系外，海南招服贸易基金其他投资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其他有限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海南招服贸易新业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 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认购时的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基金管理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6. 出资进度：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分两期、同比例缴付，每期缴付的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各期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分期缴付。

7.公司认购时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00	19.00%
3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4	有限合伙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5	有限合伙人	舟山麦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安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8.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9.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10.退出机制:依据《海南招服贸易新业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权益和退出合伙企业。

(二)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目的

根据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期限

海南招服贸易基金的经营期为自成立日起 5 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的前 2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经营期为“管理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独立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 2 次,经营期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延长前述经营期的权限既可以用于延长投资期,也可以用于

延长管理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普通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可以继续延长，但继续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最多可合计延长 4 年）。

3.投资目标

海南招服贸易基金按照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方式进行项目筛选及投资，主要投向消费电子、服装服饰、家具家居、户外运动、家电、个护领域的跨境电商企业，在智能化、数字化产品以及潜在热门消费品类或赛道具备出海和全球化潜力的电商企业，可提供跨境出海物流、金融、营销、支付等技术支撑的服务商，以及可有效赋能跨境品牌的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研发等技术研发型企业。其中，投资于服贸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合伙企业可投资金额的 70%，所投资的中小服贸企业数量应不低于投资项目总体数量的 80%。

海南招服贸易基金以投资早期跨境电商企业为主，兼顾成熟期项目。

4.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应为海南招服贸易基金组建投委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未经投委会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作出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的决定。

投委会由 4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委会设主席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选担任。投委会由投委会主席或者其指定投委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投委会成员 2/3 以上（不含 2/3）出席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投委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投委会成员 2/3 以上（不含 2/3）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5.投资后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将制定投资组合公司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购，向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进行第三方出售，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资本重组等多种退出路径。

6.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经营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投资期内（含投资期的延长期），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管理退出期内（不含管理退出期的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管理退出期的延长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人有权豁免任一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

管理人特此豁免普通合伙人、服贸基金及员工跟投主体所应分担的管理费。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承担，有限合伙人无需在其认缴出资额之外出资用于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的清算期间内不收取管理费。

7.收益分配

7.1 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某一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划分给除服贸基金及员工跟投主体外的每一名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按下列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覆盖实缴出资。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累计分配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回报。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自相应出资的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如更晚）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不含）止，按照 8% 的单利的年利率实现优先回报；

（3）再次，普通合伙人 20/80 追补。如有余额，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款的门槛回报/80%×20%；

（4）最后，20/80 收益分成。如有余额，（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海南招服贸易基金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

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海南招服贸易基金取得的其他收入（不包括违约合伙人的违约金或赔偿）应按各合伙人在产生该收入中的参与比例或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分配。

7.2 非现金分配

在海南招服贸易基金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海南招服贸易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合伙人会议普通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如海南招服贸易基金到期清算时，仍持有上市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最近 20 个交易日该有价证券的每日市场收盘价格的简单平均数确定其价值并进行处置；仍持有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价值，并在参考该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处置；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基金财产无法进行第三方评估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其价值并进行处置。

8. 亏损分担

海南招服贸易基金的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导致的亏损金额应按下列方式承担：由于某一投资项目产生的或与该投资项目相关的亏损，由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按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承担。

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前述亏损的累计金额应以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超出部分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9.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参与海南招服贸易基金份额认购。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开拓和完善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实现整体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企业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不能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并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可以使公司以有限的出资，最大限度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海南招服贸易新业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